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8)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A訂立買賣協議A，據此，買方A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A出售4,700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代價為人民幣455,430,000元（相當於570,653,79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賣方與買方B訂立買賣協議B，據此，買方B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B出售121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代價為人民幣11,724,900元（相當於14,691,300港元）並將以現金支付。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收錄於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之股價最近上升。除出售事項外，董事會確認其概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變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在任何情況不得將本公告之發表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賣方(其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A及買方B分別訂立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

買賣協議A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北京首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A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4,700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

代價

4,700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455,430,000元（相當於570,653,790港元）。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91,086,000元（相當於114,130,758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於買賣協議A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364,344,000元（相當於456,523,032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倘買賣協議A終止，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A退回該按金（不計利息）。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A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A；
- (b) 買方A已完成對出售公司之財務、法律及商業範圍之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盡職審查結果；及
- (c) 買方A（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A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存檔文件並且通知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獲訂約雙方延期除外。買賣協議A之訂約雙方概不能豁免條件(a)。

根據買賣協議A，如買方A因為冗長的行政審批程序而未能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結清買賣協議A項下之代價，其時買方A可將其於買賣協議A下之權利轉讓予另一名買方，而該名買方必須為獨立第三方並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結清有關代價。

買賣協議B

日期：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

訂約各方

賣方：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

買方：北京金源益通商貿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B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121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佔出售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21%。

代價

121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之代價合共為人民幣11,724,900元(相當於14,691,300港元)。

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代價：

- (i) 人民幣2,344,980元(相當於2,938,260港元)作為可退回按金於買賣協議B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及
- (ii) 人民幣9,379,920元(相當於11,753,04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倘買賣協議B終止，賣方須於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B退回該按金(不計利息)。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B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當中包括以下條件：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買賣協議B；
- (b) 買方B已完成對出售公司之財務、法律及商業範圍之盡職審查並滿意其盡職審查結果；及
- (c) 買方B(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買賣協議B日期起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相關存檔文件並且通知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惟獲訂約雙方延期除外。買賣協議B之訂約雙方概不能豁免條件(a)。

根據買賣協議B，如買方B因為冗長的行政審批程序而未能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的10個營業日內結清買賣協議B項下之代價，其時買方B可將其於買賣協議B下之權利轉讓予另一名買方，而該名買方必須為獨立第三方並具備足夠財政資源以結清有關代價。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有關本集團、賣方、買方A、買方B及出售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注塑機；塑料產品之製造、加工及銷售；工業用消耗品之貿易；及從事印刷線路板業務。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買方A主要從事項目投資、投資管理、項目管理，以及銷售化工產品、機械設備、通訊設備、自然資源及電子產品等。

買方B主要從事產品進出口、銷售化工產品、機械、電子產品以及汽車配件等。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51,000,000股股份（佔63.75%）。出售公司目前之持股架構如下：(i)49.4%由賣方持有；(ii)17.6%由銀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iii) 16.5%由柯良節先生持有；及(iv) 16.5%由王榮安先生持有。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均完成時，出售公司之持股架構將會是：(i)47.0%由買方A持有；(ii) 1.21%由買方B持有；(iii)1.19%由賣方持有；(iv)17.6%由銀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v)16.5%由柯良節先生持有；及(vi)16.5%由王榮安先生持有。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以及就董事所知，銀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柯良節先生及王榮安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多年來專注於電工儀器儀錶、微電子及元器件領域，是一間集科研、開發、生產、銷售和服務於一體的國家高科技企業，專業研發及生產高品質智能化電能計量儀錶產品和集中抄表系統以及電能計量自動化管理系統。

有關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就出售集團編製綜合賬目。

出售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公司層面)約為6,000,000港元，主要代表其自一九九八年以來於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的原始成本約12,000,000港元以及自一九九八年以來就此項投資而提取之相應股東貸款約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約為1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公司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約為11,000,000港元。此等純利主要代表來自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收入。

根據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乃根據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製)，茲摘錄以下財務資料以供參考。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中國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重大差異。

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36,000,000元(相當於約1,173,000,000港元)。

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之經審核純利載列如下：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 | 人民幣28,700,000元 (相當於36,000,000港元) | 人民幣25,900,000元 (相當於32,500,000港元) |
|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之純利 | 人民幣20,200,000元 (相當於25,300,000港元) | 人民幣22,400,000元 (相當於28,100,000港元) |

代價之基準

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代價乃賣方分別與買方A及買方B按公平原則商定，當中已參考：

- (i) 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出售公司按比例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97,000,000元（相當於748,000,000港元）；
- (ii) 參考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日期之收市股價每股人民幣20.88元，出售公司所擁有之51,000,000股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總市值為人民幣1,065,000,000元（相當於1,334,000,000港元）。因此，出售公司於出售事項下之總股本權益(48.21%)之應佔價值約為人民幣513,000,000元（相當於643,000,000港元）。因此，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總代價較上述得出之應佔價值折讓約9%；
- (iii) 本集團於出售公司中屬於非控股股東之地位，而出售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非核心業務；及
- (iv) 預期於A股市場直接出售有關股份將對深圳浩寧達儀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價造成不利影響，故董事認為此非合適方法。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由於出售公司僅為本集團內的聯營公司，故不被視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仍然維持上文所披露之現有主要業務。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讓本集團可集中資源，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主要業務及提升本集團之財政實力，此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由於買方A及買方B僅提出購入出售公司之合共48.21%股本權益，故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時，賣方於出售公司持有之股本權益將由49.4%減至1.19%。本公司將繼續持有出售公司之餘下1.19%股本權益並會將有關股本權益於本公司之帳目內列作投資。

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帳)將根據出售集團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均完成時之財務資料予以計算及有待審核。

就說明而言，根據代價及本集團於出售集團之投資的帳面值約355,000,000港元計算，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約為201,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於上市規則下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上市規則規定之相關財務及其他資料以收錄於通函，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出售公司之財務資料；(iii)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之股價最近上升。除出售事項外，董事會確認其概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變動之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股份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由於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之完成須待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在任何情況不得將本公告之發表視為暗示出售事項將告完成。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本公司」 | 指 |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根據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分別出售出售公司之4,700股及121股普通股 |
| 「出售公司」 | 指 | 漢橋機器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出售集團」 | 指 | 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以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不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及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及(倘適用)該人士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A及／或買方B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
| 「買方A」 | 指 | 北京首赫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買方B」 | 指 | 北京金源益通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餘下集團」 | 指 | 緊接買賣協議A及買賣協議B完成後之本集團 |
| 「買賣協議A」 | 指 |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A就買賣4,700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買賣協議B」 | 指 | 由(其中包括)賣方與買方B就買賣121股出售公司之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賣方」 | 指 | 友嘉(香港)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與港元的兌換將按照人民幣1.00元兌1.253港元之匯率換算。此匯率僅在本公告適合時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蔣偉先生及鄧愚先生四位為執行董事；吳丁先生、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三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